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知运字〔2025〕386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自治区实施专利转化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2025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要点》《关于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突围工程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工作要求，为支持和引导经营主体开展专利转化和运营工作，促进专利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加快专利运

营转化,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专利转化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发明专利转化项目进行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4 年度在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发明专利转化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在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发明专利转化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发明专利转让许可项目。自治区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将授权发明专利首次转让或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相关手续。高校院所转化发明专利需在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反馈转化情况,且属非关联交易。单笔转让或许可的实际交易到账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到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每年按实际交易到账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补助一定数量单位。

(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区内企业在 2024 年度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办理专利产品备案,并被审核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三)发明专利转化支撑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创新主体的专利转化服务机构,按照转让、许可发明专利实际交易到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多家专利转化服务机构参与居间、交易服务,仅计算 1 次居间、交易服务。每年按提供专利转化服务的实际交易到账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补助一定数

量单位。

三、申报资料

(一) 专利转让许可项目申报资料: 1. 填写《内蒙古发明专利转让、许可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1)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需加盖公章;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 佐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 发明专利转化交易合同及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知识产权权利转移、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 发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信息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补贴项目申报资料: 1. 填写《内蒙古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后补助申请表》(附件2);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4. 专利密集型产品产业化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专利转化支撑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1. 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运营服务机构补助申报书》(附件3);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 服务项目明细表、提交促进发明专利转化交易的中介服务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以及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 促进发明专利转化交易的中介服务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等。

四、申请补助程序

按照“申请、审核、公示、拨付”程序开展此项工作。

（一）申请。申报单位应于2025年10月10日前向所在盟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盟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件报送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促处，同时将电子件提交至电子邮箱461365986@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名单。

（三）公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审议通过的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

（四）拨付。直接拨付补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准确填报信息，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按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二）盟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单位申报材料初审时，主动做好服务，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

联系人：闫景 0471-6628927 13847111510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715室

- 附件：1. 内蒙古发明专利转让、许可项目补助申报书
2. 内蒙古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后补助申报书
3.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运营服务机构补助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